

附件7

六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预算编制准确性	2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分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分预算分配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99.5	
预算编制规范性	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100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编制细化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扣1分。（注：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金额1.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分要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值。	3	
预算编制精细化	20	预算编制精细化	100	预算编制精细化	100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率=（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调整差异数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率评分，差异数=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按预算序号办理项目的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缴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影响的，且单个项目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为：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部门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预算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数（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预算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对申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设置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表述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量化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1[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额/年初预算数×100%。部分1[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额由部门决算数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第1页 部门预算数-致，可剔除转移支付项目部分等。	4	

## 附件7



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21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决算报表决0-1表。	综合结转率=年初财政拨款累计结转和结余/（年初财政拨款累计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综合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综合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综合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综合结转率>30%的，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不得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得3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21	政府采购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3.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4.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1分；已批复但超期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5.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指各部门决算报表附03表。	3
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	40	财务管理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40	财务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制度规定；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滞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节较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按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合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准、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酌情扣分。 5.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7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形的，酌情扣分。 1.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评价；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负债与财务报表是否相符的，1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5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4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固定资产管理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有问题的，得3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存在有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有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有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未整改项目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及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 附件7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公平性	5	群众满意度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办事情况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能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或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3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